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徐春台

訴訟代理人 戴雯琪律師

追加被告 東華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玲

訴訟代理人 羅吉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主觀預備訴之合併，在法院審理時，原告就多數被告所自行排列之審理先後順序，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，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，無庸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，將致備位被告地位不安定，是備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，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，對備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，將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，且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5年5月7日任職溪州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溪州公司）時因開貨車不慎發生車禍，故溪州公司曾以此為由，分別於105年5月短付原告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105年6月短付薪資14,960元、105年7月至10月間每月各短付6,000元，共計短付薪資55,960元，為此請求溪州公司給付原告55,960元，嗣因溪州公司抗辯原告實係受僱在東華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：東華公司），原告乃於109年10月26日以民事追加備位被告狀，追加東華公司為被告，備位聲明請求東華公司給付原告55,960元，則就備位當事人東華公司部分，即受限於原告對於先位被告溪州公司之請求是否有據之結果影響，其地位並不安定，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，且

東華公司於本院109年11月9日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表示不同意原告提起本件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經本院再次詢問有無基於紛爭解決一次性，訴訟經濟原則，東華公司同意進行抗辯乙節，追加備位被告東華公司仍再次陳明希望原告另案起訴，不要併案審理等語(詳本院卷第196頁)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追加備位之訴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黃 伊 婕